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委托合同

(本合同含封面封底共 7 页)

工程名称: 博罗县滨江西路工程古树名木抢救工程(古榕树)
项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中学初中学校

发 包 人: 博罗中学初中学校

咨 询 人: 惠州市创值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委托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博罗中学初中学校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惠州市创值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博罗县滨江西路工程古树名木抢救工程（古榕树）项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为便于本合同的履行，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履行本合同，并承担本合同的所有权益和责任。

一、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博罗县滨江西路工程古树名木抢救工程（古榕树）项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博罗县罗阳镇博罗中学初中学校
3. 工程规模：投资额（约¥400,000.00 元）
4. 服务类别：项目预算编制
5. 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服务金额为包干价 1900.00 元，成果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性结清。

二、委托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对本工程进行编制预算、跟踪并对预算审定等提供后续服务。

（二）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编制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审核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查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三、项目编制委托期限

签订合同并提交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委托编制费

1.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服务金额为包干价 1900.00 元,

以上费用含税费、编制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支付时间: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预算编制成果,待甲方经费审批到位后,乙方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委托服务费。

3. 统一按照以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并以此开具相应税务发票,以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后果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户名: 惠州市创值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9550 8802 4934 6100 149

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平支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受托方提供本项目应具备的资料,并在编制规定时间内交付给受托人。

2. 负责组织对编制结果复核及审核的协调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对编制项目应深入了解、核实, 确保其编制资料的真实性, 编制数据的准确性。

2.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认真、准确、及时完成编制任务。

3.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对必须保密的标底用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给第三方完成。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 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编制时间。

2.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编制费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甲方移交的编制材料

见资料移交清单。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结局,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由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博罗中学初中学校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咨询人(乙方): 惠州博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